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部分收購要約、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要約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部分收購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Metals X Limited

(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METALS X LIMITED

提出無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不超過382,480,000股股份

(METALS X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之要約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要約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詳情的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頁至第25頁「禹銘函件」一節。

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及交收程序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接納表格須盡早且無論如何於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交割日)前(或經執行人員同意且根據收購守則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接收代理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將會或擬向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轉發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參閱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段)。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須自行負責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任何所需註冊或備案手續，並遵守所有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並支付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款。海外股東在決定應否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2025年6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4
禹銘函件	9
附錄一 —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26
附錄二 — 要約人之財務資料	38
附錄三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110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不包括部分收購要約所涉及的所有步驟（包括法律規定的步驟），並可能出現變動。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公佈。本要約文件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5年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以及 部分收購要約的開始日期 (附註1)	6月25日 (星期三)
寄發受要約文件的最後時間 (附註2)	7月9日 (星期三)
於交割日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間 及日期 (附註2、3及4)	7月23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部分收購要約於交割日 (或(如有)其延後或修訂日期)的結果公佈 (附註4及5)	不遲於7月23日 (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7月24日 (星期四) 上午九日正
就於交割日所收到的部分收購要約有效接納 的應付款項寄發股款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6)	8月1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寄發已提呈但未獲承購股份的股票 及／或任何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 文件或有關該等股份結餘的股票 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8月1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代理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不遲於9月3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部分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於寄發本要約文件當日作出，並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即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可供接納，直至交割日(即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經執行人員同意且根據收購守則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2. 根據收購守則，受要約人須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14日內向股東寄發受要約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至較後日期，且要約人同意按協定延遲寄發受要約文件之日數將交割日順延(倘適宜)。
3. 強烈建議透過中介人持有股份的接納股東諮詢彼等的中介人，了解彼等各自接受接納指示的截止時間。
4. 根據收購守則，倘受要約文件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寄發，部分收購要約必須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任何修訂或延期，將須獲得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予以許可。要約人將就部分收購要約之任何修訂或延期刊發公告，述明下一個交割日。
5. 公佈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項下的披露規定，並將包含(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結果及釐定各接納股東配額比例方法之詳情。
6. 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對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匯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交割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7. 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由香港天文臺發出)或公佈「極端情況」警告(由香港政府公佈)：
 - (a) 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為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以後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重新安排為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以後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

預期時間表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的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要約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報」	指	受要約人於2024年4月18日發佈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3.7公告」	指	受要約人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有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提出潛在要約的公告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該公告」	指	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6月4日的公告
「亞太資源」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及認股權證代號：2478），並由聯合集團間接擁有約47.32%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交割日」	指	2025年7月23日，即部分收購要約的交割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許可的較後日期
「寄發日期」	指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寄發本要約文件予股東的日期
「董事」	指	受要約人的董事

釋 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本要約文件隨附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要約人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意向書」	指	要約人就潛在要約向受要約人發出日期為2024年10月23日的意向書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8月30日，即暫停買賣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及3.7公告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20日，即本要約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就部分收購要約刊發予所有股東的本要約文件（隨附接納表格）
「要約期間」	指	自2024年10月30日（3.7公告於同日刊發後）起至交割日（或部分收購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失效、被撤回或延期之其他日期）止之期間
「要約價」	指	現金每股要約股份0.35港元

釋 義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將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收購的股份，即合資格股東所持有涉及部分收購要約的不超過382,480,000股股份
「受要約人」	指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95）
「受要約文件」	指	受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向股東發出的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回應文件
「受要約集團」	指	受要約人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要約人」	指	Metals X Limite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部分收購要約之要約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受要約人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合資格股東
「部分收購要約」	指	將由禹銘代表要約人以本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列基準，按照收購守則提出的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按要約價以現金收購不超過382,480,000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潛在要約」	指	視乎先決條件而定，要約人可能提出收購受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

釋 義

「先決條件」	指	作出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載於本要約文件所載禹銘函件「部分收購要約—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已於2025年6月12日獲達成
「合資格股東」	指	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接收代理」或 「過戶登記處」	指	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之接收代理及受要約人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期間」	指	自2024年4月30日(即緊接要約期間開始日期2024年10月30日前滿六個月的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賦予該詞的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受要約人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受要約人於2021年6月1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公告」	指	受要約人就延遲刊發財務業績及暫停買賣所發出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1月21日、2024年12月2日、2025年2月28日及2025年3月31日的補充公告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暫停買賣」	指	股份自2024年9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的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禹銘函件

敬啟者：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METALS X LIMITED
提出無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不超過382,480,000股股份
(METALS X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緒言

於2025年6月3日，要約人通知受要約人，彼有確實意向提出部分收購要約（遵照收購守則），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5港元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不超過382,480,000股要約股份（佔受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28.00%）。

部分收購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出。先決條件已獲達成，部分收購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未擁有任何股份，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804,000股股份（佔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約0.0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受要約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投票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受要約人於2025年6月2日發佈的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月份的月報表，於2025年5月31日，受要約人有1,36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15,026,000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以每股股份0.935港元的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受要約人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簽訂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相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禹銘函件

由於部分收購要約不會致使要約人持有受要約人中附帶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故將不會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向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同等基礎的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要約文件之部分，並載有（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主要條款，連同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受要約人之意向。有關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條款及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部分收購要約

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

部分收購要約須獲得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出：

- (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獲得執行人員對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及
- (ii) 就作出部分收購要約獲執行人員豁免毋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8.7關於說明最高的股份數目（而非準確數目）的規定。

誠如要約人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a)已獲得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8.1條對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b)執行人員已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8.7，並同意作出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不超過382,48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8%），條件是未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部分收購要約的最終交割日不得遲於要約文件日期後28日。

部分收購要約的主要條款

禹銘遵照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以如下載列的基準作出部分收購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35港元

要約價每股0.35港元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暫停買賣前的股份過往收市價後釐定。

禹銘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受要約人將發出受要約文件，當中載有董事會及受要約人獨立董事委員會對部分收購要約的意見，以及受要約人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收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相關理由的書面意見。鑑於部分收購要約乃自發提出，股東務請嚴格評估受要約文件所載的意見及建議。

無條件部分收購要約

部分收購要約於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為免生疑問，部分收購要約毋須取決於接納水平。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倘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於要約文件刊發日期後才寄發，部分收購要約初步必須於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

執行人員已獲豁免遵守收購守則第28.7條之規定，就股份之最高數目（而非準確數目）提出部分收購要約，條件是惟未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部分收購要約之最終截止日期不得遲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28日。

倘部分收購要約有任何修訂、延長、失效或撤回，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發出公告。

要約價的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5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4年8月30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溢價25.0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0港元折讓約12.5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9港元折讓約10.26%；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8港元折讓約7.89%；及

禹銘函件

- (v)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每股股份經審核受要約人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0.74港元(乃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受要約人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1,004.7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36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52.70%。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比較僅供參考。最後交易日(即2024年8月30日)為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暫停買賣。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自2024年9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一直處於停牌狀態。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即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8月30日)：

- (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4年5月8日的每股股份0.495港元；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4年8月30日(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0.28港元。

部分收購要約的總價值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5港元計算，並假設合資格股東已就全部382,480,000股要約股份悉數提呈有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382,480,000股要約股份須支付的現金代價總額為133,868,000港元。

要約人具備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利用其內部資源撥付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

禹銘就部分收購要約已獲委任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支付要約人於部分收購要約悉數獲接納後的最高應付代價。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部分收購要約將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

合資格股東可就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倘(i)382,480,000股或以下要約股份獲有效接納，要約人將承購所有獲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及(ii)超過382,480,000股要約股份獲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將向各接納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根據下列公式(「**公式**」)按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釐定：

$$\frac{A}{B} \quad \times \quad C$$

A =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要約股份最高數目 (即382,480,000股要約股份)

B =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由全部合資格股東有效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

C =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由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數目

部分收購要約的部分性質及零碎股份的影響

倘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提呈其全部股份以供接納，則可能並非全部有關股份將獲承購。

根據部分收購要約，零碎要約股份將不會獲承購，因此，要約人根據上述公式將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數目，將由要約人酌情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且無論如何，要約人將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382,480,000股要約股份。

碎股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可能會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因此，要約人委任萬基證券有限公司的Floyd Cheng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4-5室，電話號碼：(852) 2652 7117，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於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九時正至2025年9月3日（星期三）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市場上為所持零碎股份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以便有關合資格股東出售彼等的碎股或將彼等的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碎股可獲成功對盤。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影響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將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對要約人作出的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出售予要約人的股份已悉數繳付，且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交割日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交割日前，就要約股份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為交割日當日或之前，則要約人可保留將要約價扣減相等於就每股要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有關股息或分派的金額之權利。在此情況下，於要約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內，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上述經扣減要約價的提述。

根據受要約人向公眾發佈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要約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要約人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對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不得撤銷，亦不得撤回。

結算代價

要約人就有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應付的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交割日後七(7)個營業日）結算。

禹銘函件

要約人不會償付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項，應付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任何合資格股東的現金代價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一仙金額。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合資格股東按(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應付代價；或(ii)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支付，而有關印花稅將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時從要約人應付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合資格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退還文件

倘部分收購要約被撤回或失效，則受要約人的接收代理收到的任何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部分收購要約被撤回或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合資格股東所提呈的一部分股份不獲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承購，則未獲要約人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如適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交割日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務意見

合資格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部分收購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禹銘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部分收購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海外股東

向全體合資格股東(包括香港境外居民)提呈部分收購要約。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出部分收購要約或會受彼等所居住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影響。

倘任何相關法律禁止向任何海外股東寄發要約文件，或僅在遵守過於繁瑣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寄發，則在獲得執行人員豁免的情況下，可能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寄發要約文件。要約人屆時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有關豁免。

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並在必要時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可能需要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或支付應收有關人士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務款項。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的陳述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禹銘函件

受要約人的股權架構及部分收購要約的影響

受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i)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交割日，受要約人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ii)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交割日，受要約人的股權架構將概無其他變化；及(iii)全體合資格股東就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接納悉數提呈其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東				
受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附註2)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附註3)	242,732,353	17.77%	174,767,294	12.80%
彭志紅	3,740,000	0.27%	2,692,800	0.20%
主要股東				
賽伯樂綠科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4、5、6及7)	340,000,000	24.89%	244,800,000	17.92%
傅靖祺(附註8)	160,000,000	11.71%	115,200,000	8.43%
小計：	746,472,353	54.65%	537,460,094	39.35%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9及10)				
要約人	—	—	382,480,000	28.00%
亞太資源	804,000	0.06%	804,000	0.06%
小計：	804,000	0.06%	383,284,000	28.06%
公眾股東	618,723,647	45.29%	445,255,906	32.59%
總計：	<u>1,366,000,000</u>	<u>100.00%</u>	<u>1,366,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上述受要約人的股權架構乃根據(i)2023年報；(ii)受要約人於2025年6月2日發佈的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月份的月報表；及(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聯交所網站上可供查閱的股份權益披露通知中作出的記錄得出。

- (2) 除了相關董事持有的該等股份之外，根據2023年報及受要約人於2025年6月2日發佈的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月份的月報表，於2025年5月31日，有15,026,000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中(i) 13,660,000份購股權由受要約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謝珮女士持有；及(ii) 1,366,000份購股權由受要約人的一位全職僱員持有。根據2023年報及受要約人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有關授出購股權的公告，上述購股權於2022年4月14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受要約人每五股當時現有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受要約人的一股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2022年6月27日生效後，上述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935港元。誠如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受要約人公告所披露，所述購股權須按照歸屬時間表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購股權期間**」）行使：(a)自授出日期第一週年之日起至購股權期間結束（包括首尾兩日）之任何時間行使第一批10%之購股權；(b)自授出日期第三週年之日起至購股權期間結束（包括首尾兩日）之任何時間行使第二批30%之購股權；(c)自授出日期第四週年之日起至購股權期間結束（包括首尾兩日）之任何時間行使第三批30%之購股權；及(d)自授出日期第五週年之日起至購股權期間結束（包括首尾兩日）之任何時間行使第四批30%之購股權。
- (3) 除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古先生**」）持有的該等股份外，彼於傅靖祺女士（「**傅女士**」）持有的該等160,000,000股股份（即股份合併前受要約人當時現有的80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擔保權益。根據古先生於2020年7月17日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於2020年7月17日，(i) 古先生與傅女士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a)按代價160,000,000港元向傅女士轉讓受要約人當時現有的800,000,000股普通股，有關代價已以傅女士簽發之承兌票據支付；及(b)就傅女士使用、保留及／或出售上述800,000,000股股份施加義務及限制；及(ii)傅女士以古先生為受益人以（其中包括）上述800,000,000股股份作為擔保簽立法定押記。股份合併於2022年6月27日生效後，上述以古先生為受益人押記作為擔保的80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60,000,000股股份。
- (4) 根據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分別於2017年6月22日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賽伯樂綠科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賽伯樂**」）由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50%及由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擁有50%。
- (5) 根據任明紅於2017年6月20日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及2023年報，任明紅控制Amazi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股權，該公司控制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股權。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控制賽伯樂的5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明紅、Amazi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於賽伯樂持有的該等340,000,000股股份（即股份合併前受要約人當時現有的1,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禹銘函件

- (6) 根據余濤於2017年6月20日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及2023年報，余濤控制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的99%股權，該公司控制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的99%股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控制賽伯樂的5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濤、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被視為於賽伯樂持有的該等340,000,000股股份（即股份合併前受要約人當時現有的1,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根據朱敏於2017年6月20日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及2023年報，朱敏控制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的90%股權，該公司控制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91%股權。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75%股權。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賽伯樂綠科（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95%股權，該公司控制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50%股權。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的1%股權。此外，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賽伯樂綠科（深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95%股權，該公司持有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的1%股權。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控制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的99%股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控制賽伯樂的5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敏、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賽伯樂綠科（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賽伯樂綠科（深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賽伯樂持有的該等340,000,000股股份（即股份合併前受要約人當時現有的1,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根據2023年報，該等160,000,000股股份（即股份合併前受要約人當時現有的800,000,000股股份）由傅女士以古先生為受益人抵押，作為買賣協議項下傅女士的義務的履約擔保。股份合併於2022年6月27日生效後，上述以古先生為受益人抵押作為擔保的80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60,000,000股股份。
- (9) 倘少於136,600,000股要約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的10.00%）獲有效接納，則要約人於緊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將成為一名公眾股東。倘136,600,000股或以上但少於382,480,000股要約股份獲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將成為一名佔受要約人已發行股本10.00%至約28.00%的主要股東。倘382,480,000或以上股要約股份獲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將成為一名佔受要約人已發行股本28.00%的主要股東。
- (10) 要約人與董事、前董事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與受要約人附屬公司之董事概無任何關係，且彼等並非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 (11) 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受要約集團的資料

受要約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為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受要約人主要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通過聯合運營於澳洲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錫及銅礦石。

下表載列摘錄自2023年報的受要約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931,380	820,875
除稅前溢利	393,107	189,081
除稅後溢利	263,510	102,798
受要約人擁有人應佔溢利	216,115	68,390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額	981,023	1,091,509
受要約人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	929,304	1,004,721

根據受要約人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由於因若干董事要求其他資料以審閱及落實受要約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2024年中期業績**」），受要約人需要額外時間落實2024年中期業績，故受要約人未能於2024年8月30日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因此，股份已於2024年9月2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根據補充公告，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及受要約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將進一步延遲，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乃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澳洲證交所股份代號：**MLX**）。要約人的主要業務包括：(i)投資於一家在澳洲經營錫礦的合營企業；及(ii)投資於多家在澳洲從事錫、金及卑金屬項目勘探及開發的公司。

要約人的主要資產為其於擁有及經營塔斯曼尼亞西北部雷尼森錫礦的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Joint Venture Pty Ltd（「**BMTJV**」）所持有的50%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要約人接獲的主要股東通知所示，要約人分別由(i)亞太資源及其相聯法團擁有約23.28%；及(ii)其他股東擁有約76.72%。除亞太資源及其相聯法團外，要約人並無其他主要股東。根據公開資料，聯合集團擁有亞太資源約47.32%權益，而聯合集團則由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實益擁有約74.99%權益。聯合集團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373。

部分收購要約的理由

於2024年10月23日，要約人向受要約人發出意向書，表明其擬提出潛在要約的意向，潛在要約須待需要受要約人提供／確認若干資料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其中包括：

- (i) 受要約人就受要約集團截至2024年6月止六個月、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已準確反映／將反映受要約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餘額）或潛在負債作出充分保證；及

(ii) 除於上述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

- a) 於作出潛在要約之日，受要約集團不存在可能對受要約集團的整體財務或交易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或然負債或繁重合約；
- b) 受要約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個別或共同可能對受要約集團的整體財務或交易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政府程序，受要約集團亦概無收到任何威脅對其提出此類訴訟、仲裁或程序的書面通知，而於作出潛在要約之日，並無可能引發任何有關訴訟、仲裁或程序的情況；及
- c) 受要約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獲知會受要約集團成員公司有任何進行中且對受要約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政府或其他調查、查詢或紀律程序，而於作出潛在要約之日，亦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調查、查詢或紀律程序。

儘管要約人已多次提醒，受要約人仍未有處理要約人根據潛在要約的先決條件提出的要求，令要約人難以進行意向書所載的潛在要約事項。鑒於上述因素，要約人決定進行部分收購要約，而非進行全面收購要約。

BMTJV由要約人間接持有50%權益，餘下50%權益由受要約人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要約人對BMTJV所擁有的雷尼森錫礦的長期發展充滿信心。要約人擬透過提出部分收購要約收購受要約人的非控制股權以增持BMTJV的權益。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於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倘要約人擁有受要約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要約人將考慮提名委任新董事加入受要約人的董事會。於此種情況下，要約人將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受要約人的營運效率、財務報告及公司治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i)縮減、停止或處置受要約人的現有業務及營運；(ii)終止僱傭受要約集團任何僱員；(iii)對受要約人的主要業務進行重大變動，包括處置或重新部署受要約集團的固定資產(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及(iv)概無識別任何重大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亦無就向受要約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部分收購要約對合資格股東的裨益

股份已於2024年9月2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根據受要約人於2024年11月21日的公告，聯交所已發出六項復牌指引，於其股份可於聯交所恢復交易前，受要約人必須遵守該等指引。根據公開記錄，截至目前，六項復牌指引概無獲遵守，且受要約人並無保證其將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倘無法令聯交所信納六項復牌指引已獲履行，則聯交所可能於2026年3月1日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認為，部分收購要約對合資格股東有利，原因為(i)部分收購要約將為有意於暫停買賣期間以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有溢價的價格實現全部或部分投資的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合資格股東應注意，當暫停買賣持續進行時，彼等無法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投資；及(ii)部分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

受要約人的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要約人的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約45.29%。假設(i)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要約股份數目；及(ii)受要約人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交割日概無任何變動，則緊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受要約人的公眾持股量將高於已發行股份的25%。因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規則8.08項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然而，假設(i)僅有公眾股東(即受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主要股東以外的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下的要約股份數目；及(ii)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交割日，受要約人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受要約人的公眾持股量將由約45.29%減少至17.29%。

禹銘函件

聯交所已述明，倘於部分收購要約完成時，公眾持股量少於適用於受要約人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形成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於交割日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無意利用任何強制收購權力以收購交割日後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

要約人董事及將獲委任的受要約人新董事（如有）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要約人認為，將於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採取的適當行動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出售足夠數量獲要約人接納的股份。

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及結算

閣下務請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詳情。

無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並無任何權力於部分收購要約交割後強制收購部分收購要約項下任何發行在外且未收購的要約股份。

一般事項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照股東各自在受要約人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交，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交予於上述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股東。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禹銘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部分收購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送遞該等文件及股款過程中出現的任何損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禹銘函件

警告

股份自2024年9月2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東及受要約人的潛在投資者請注意，本要約文件的刊發不應被視為聯交所信納受要約人已達成聯交所發出的任何復牌指引。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其構成本要約文件之一部分）所載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謹啟

2025年6月25日

1.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一般程序

為接納部分收購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其指示構成部分收購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i) 倘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乃屬於合資格股東名下，而合資格股東欲就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則其應根據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隨附的接納表格予接收代理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要約文件之指示應與接納表格之指示（該等指示構成部分收購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 (ii) 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相關合資格股東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之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應於收到接納表格後盡快以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交回接收代理（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面請註明「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部分收購要約」，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交割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接收代理，方為有效。
- (iii) 除非部分收購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獲延期或修訂，否則於交割日後收到之接納表格將不獲受理。
- (iv)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持有人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向接收代理遞交已填妥之接納表格時必須一併遞交獲接收代理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 (v)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發出收據。

- (vi) 就任何涉及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份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而言，要約人保留對部分收購要約之條款作出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變更、增加或修訂之權利，以令部分收購要約之任何擬定接納生效（不論是否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之措施或規定或其他規定），惟該等變更、增加或修訂須符合收購守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或另行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

2.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合資格股東可就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倘(i) 382,480,000股或以下要約股份獲有效接納，要約人將承購所有獲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及(ii)超過382,480,000股要約股份獲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將向各接納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根據下列公式按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釐定：

$$\frac{A}{B} \times C$$

- A = 部分收購要約的要約最高股份數目（即382,480,000股要約股份）
- B =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由全部合資格股東有效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
- C =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由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數目

3. 部分收購要約的部分性質及零碎股份的影響

倘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提呈其全部股份以供接納，則可能並非全部有關股份將獲承購。

根據部分收購要約，零碎要約股份將不會獲承購，因此，要約人根據上述公式將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數目，將由要約人酌情向上或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而在任何情況下，要約人將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382,480,000股要約股份的數目。

4. 代名人持股

- (a) 倘有關合資格股東股份之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屬於代名人公司名下或其本人以外名下，而該名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涉及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份)，則其必須：
- (i) 在代名人可能規定之交割日(該交割日或早於部分收購要約訂明之交割日)之內，向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遞交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指示授權其代為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並要求其向接收代理遞交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或
 - (ii) 由受要約人安排透過過戶登記處將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並於交割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向接收代理寄發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或
 - (iii) 倘其股份乃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指示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交割日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代其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合資格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查詢處理其指示所需時間並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發出所需指示，以配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交割日；或

- (iv) 倘股份已存於其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須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定之交割日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至少一個營業日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其授權指示。
- (b)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確保彼等迅速採取上述之適當行動，以給予其代名人足夠時間於交割日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代其完成接納程序。

5. 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時間

部分收購要約於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毋須取決於接納水平。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倘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於要約文件刊發日期後才寄發，部分收購要約初步必須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

部分收購要約將持續可供接納，直至交割日為止。

6. 近期過戶

倘一名合資格股東已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便以其名義登記但尚未收到股票，且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則該合資格股東仍應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經其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送交接收代理。此舉將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禹銘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或彼等任何一方就此可能指定之其他人士代其於發出相關股票時向受要約人或過戶登記處領取及（受限於部分收購要約之條款）送交相關股票，猶如其乃隨接納表格送交接收代理。

7. 遺失或未能出示股票

- (i) 倘未能出示及／或遺失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而合資格股東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則該合資格股東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將其連同一封說明其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函件一併送交接收代理，以便於不遲於交割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接收代理。倘合資格股東尋回或可以交出有關文件，則相關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應於其後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交割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交接收代理。
- (ii) 此外，倘合資格股東遺失其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要求就所遺失的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發出一封彌償保證函件，依照所給予指示填妥有關彌償保證函件後，應連同接納表格及任何可出示的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在不遲於交割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交回接收代理。在該等情況下，合資格股東將獲告知其須負責向接收代理支付之費用及／或開支。要約人將全權酌情決定其是否會承購任何無法出示及／或已遺失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的股份。

8. 結算

- (i) 倘若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提呈相關接納所需的相關文件已由接收代理在不遲於交割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妥，且於各方面及根據收購守則為齊全妥當，則接收代理將以平郵方式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交割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相關接納股東寄發(a)其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應收之股款款額(考慮到其接納規模之任何縮減、相關接納股東應繳納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如適用)就遺失或未能出示股票而應付過戶登記處之費用)；及(b)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交割日後七(7)個營業日向相關接納股東寄發(如適用)未獲要約人承購的股份之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郵誤風險概由該等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 (ii) 任何接納股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部分收購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惟如上段所述與須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有關者除外)，但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將有權向該接納股東提出之其他類似權利。
- (iii)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任何接納合資格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 (iv) 倘部分收購要約被撤回或失效，則接收代理收到的任何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部分收購要約被撤回或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v) 倘合資格股東所提呈的一部分股份不獲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承購，則未獲要約人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交割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9.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影響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將構成該合資格股東向要約人保證其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向要約人出售的股份均已繳足，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具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且連同該等股份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最後交割日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除非收購守則准許，否則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應屬不可撤回且應無法被撤銷。

合資格股東所提呈而未獲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承購之所有股份，將僅於交割日（即2025年7月23日，該日期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經執行人員同意下延期）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交割日後七(7)個營業日，盡快退還予合資格股東。

(i) 撤回權利

接納表格一經填妥並由接收代理收妥，將構成對有關接納表格所填上的股份數目的部分收購要約不可撤回的接納，並受本要約文件所載條款所規限，惟在執行人員要求有關接納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獲賦予撤回權利的情況下除外。

收購守則規則19.2與本附錄「公告」一節所載未能公佈部分收購要約結果有關，並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賦予接納股東權利撤銷接納，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

倘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同意接納股東撤銷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則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撤銷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遞交的股份數目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以平郵方式退回予有關接納股東。

(ii) 聲明及保證

倘該合資格股東為香港境外居民或市民，其謹此聲明及保證(i)已遵守有關接納的所有當地法律及規定及(ii)部分收購要約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可由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且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應屬有效並具約束力。彼等如對相關規定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iii) 委任及授權

妥為簽署接納表格即構成不可撤回地指示要約人或禹銘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有關其他人士代表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及／或任何其他文件及採取或作出就要約人收購部分或全部股份(由要約人根據本附錄「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一節所載公式可能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已就此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行動或事宜(如(其中包括)妥為簽署過戶文據以令該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接納的股份過戶予要約人及交回相關股票以供註銷)。

(iv) 承諾

簽署接納表格即表示合資格股東：

- (a) 承諾向接收代理送交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所涉及股份的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或要約人接納的彌償保證(用以替代前述各項)或促使其後盡快向接收代理送交有關文件，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交割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及

- (b) 承諾採取或作出及簽署就使其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生效或具法律效力而言可能屬必要的行動、事宜及所有有關契據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其所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涉及的任何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具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且連同該等股份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交割日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v) 一般事項

- (a) 接納表格的條文及本要約文件的其他條款被視為已收錄於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內。
- (b) 授權要約人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有關其他人士以郵寄方式將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的代價寄往登記合資格股東或受要約人股東登記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登記合資格股東的地址或按（如不同）接納表格內指定人士的姓名和地址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c) 於作出決定時，合資格股東必須依賴彼等自身對受要約集團及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利處及風險）的查核。本要約文件的內容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禹銘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就彼等的決定向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d)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按照接納表格所載指示（構成部分收購要約條款的一部分）填妥接納表格的方式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若未有遵守本要約文件以及接納表格所載的程序，則接納表格可能無效而遭拒絕受理。
- (e) 部分收購要約及其一切接納事宜、接納表格及根據部分收購要約作出的所有合約以及根據該等條款採取或作出或被視為採取或作出的一切行動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此詮釋。遞交接納表格將構成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

- (f) 意外漏發或任何人士未能收到本要約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將不會導致部分收購要約的任何方面失效。該等文件的額外刊印本於本要約文件日期起至交割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在接收代理的辦事處可供任何合資格股東索取，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g) 要約人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執行人員要求，修訂要約價或部分收購要約的其他條款。倘作出有關修訂，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補充文件及新接納表格。任何經修訂部分收購要約將維持郵遞經修訂要約文件之日後至少14日可供接納。倘進行部分收購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則所有合資格股東（無論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與否）將對經修訂條款享有權利。
- (h)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權利屬於合資格股東個人所有，不得讓與他人或聲明放棄予他人或由合資格股東以其他方式轉讓。
- (i) 受(a)本要約文件所載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b)收購守則的條文；及(c)執行人員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要約人可決定要約人向各接納股東承購的股份數目的計算方式、就此須支付的要約價、所提交的接納是否完全符合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以及所有其他關於接納的有效性、形式及資格（包括收取接納的時間）的問題（前提是上述的決定乃依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或經執行人員的同意而作出）。在沒有明顯錯誤下，要約人的有關決定應為最終定論。
- (j) 由任何股東遞交或寄發或向任何股東遞交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遞交或寄發或向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遞交或寄發，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要約人、禹銘、接收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部分收購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此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0. 海外股東

部分收購要約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呈，將向各註冊地址位於香港或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股東寄出本要約文件副本。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出部分收購要約或會受彼等所居住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影響。

倘任何相關法律禁止向任何海外股東寄發本要約文件，或僅在遵守過於繁瑣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寄發，則在獲得執行人員授出之豁免的情況下，可能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寄發本要約文件。

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並在必要時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或應收有關人士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款。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的陳述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11. 香港印花稅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合資格股東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應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金額按(i)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之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ii)要約股份之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有關印花稅將自要約人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時應付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現金金額中扣除。

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合資格股東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按照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及要約股份過戶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12. 稅務意見

合資格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部分收購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禹銘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部分收購要約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13. 公告

要約人將於交割日下午七時正前刊發部分收購要約的結果公告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公告。有關公告將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的披露規定，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結果及釐定各接納股東配額比例方法之詳情。任何延長部分收購要約的公告均須列明下一個交割日。

結果公告須列明：(i)就接獲的部分收購要約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ii)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持有、控制或擁有指示權的股份總數；(iii)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總數。

結果公告須載有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7釐定各接納股東配額比例方法之詳情。

結果公告須載有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已借出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除外）之任何受要約人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

結果公告須載有該等股份數目於受要約人相關類別股本中所佔的百分比及於投票權中所佔的百分比。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2，倘要約人、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其顧問於要約期間作出有關接納程度或接納股東的數目或比例的聲明，則要約人須即時刊發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部分收購要約（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就此並無進一步意見）的所有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1. 要約人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要約人於其年報內披露之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 6月30日止 十二個月 2022年 千澳元	截至 12月31日止 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千澳元	截至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2023年 千澳元	2024年 千澳元
收益	228,876	66,682	153,781	218,820
銷售成本	(98,300)	(50,400)	(105,155)	(123,558)
毛利	130,576	16,282	48,626	95,262
其他收入	7,698	1,453	9,597	14,932
一般及行政開支	(3,438)	(1,564)	(3,804)	(2,744)
商品及匯兌收益	42	11	–	–
融資成本	(610)	(228)	(877)	(566)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478)	(2,005)	(23,637)	20,179
股份付款撥回	22	–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960)	(878)
復墾成本	–	–	(2,126)	(5,958)
除稅前利潤	133,812	13,949	26,819	120,227
所得稅(開支)／利潤	42,525	(3,983)	(12,234)	(17,878)
期內利潤	176,337	9,966	14,585	102,34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利潤	7,557	–	–	–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183,894	9,966	14,585	102,34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50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83,894	9,966	14,585	101,849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	183,894	9,966	14,585	101,849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及攤薄盈利(每股澳分)				
來自經營業務	20.27	1.10	1.61	11.34

附註：要約人已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6月30日變更為12月31日，自截至2022年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入或開支或非控股權益項目。

並無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中，並無任何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

2. 重大變動

要約人董事確認，於2024年12月31日（即要約人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要約人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要約人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要約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全文及相關附註。本節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收入	3	218,820	153,781
銷售成本	5(a)	(123,558)	(105,155)
毛利		95,262	48,626
其他收入	4	14,932	9,597
一般及行政開支	5(b)	(2,744)	(3,804)
財務成本	5(c)	(566)	(877)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5(d)	20,179	(23,63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1	(878)	(960)
復墾成本	18	(5,958)	(2,126)
除稅前利潤		120,227	26,819
所得稅開支	6	(17,878)	(12,234)
期內利潤		102,349	14,585
歸屬於：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02,349	14,585
其他全面虧損：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11	(500)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1,849	14,585
歸屬於：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01,849	14,585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 (每股澳分)			
來自經營業務	7	11.34	1.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附註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220,644	143,0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666	15,686
存貨	10	37,573	28,591
預付款項		2,200	1,604
可轉換應收票據	12	2,160	1,080
衍生金融工具	12	406	3,625
流動資產總值		271,649	193,628
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9	3,888	3,457
可轉換應收票據	12	35,242	12,92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	14,039	2,3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2,510	74,084
礦場物業及開發	14	85,387	79,811
勘探及評估支出	15	3,888	352
遞延稅項資產	6	8,429	26,307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3,383	199,308
資產總值		505,032	392,93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0,972	16,400
合約負債	17	11,931	—
撥備	18	7,309	6,407
計息負債	19	3,645	4,030
流動負債總額		43,857	26,837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撥備	18	30,893	27,539
計息負債	19	2,508	4,3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3,401</u>	<u>31,866</u>
負債總額		<u>77,258</u>	<u>58,703</u>
資產淨值		<u>427,774</u>	<u>334,233</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0	311,262	319,570
累計利潤／(虧損)	21	89,197	(13,15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11	(500)	—
股份付款儲備	22	27,815	27,815
總權益		<u><u>427,774</u></u>	<u><u>334,233</u></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到客戶款項		237,620	149,162
向供應商及僱員付款		(108,380)	(90,848)
已收利息		9,565	6,846
Cyprium可轉換票據延期費收款		5,000	—
其他收款		76	38
已付利息		(314)	(33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	<u>143,567</u>	<u>64,860</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7,425)	(13,035)
礦場物業及開發付款		(22,511)	(21,891)
勘探及評估付款		(999)	—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付款		(13,044)	(1,794)
向BMTJV提供貸款		(1,927)	—
收到BMTJV的還款		43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9	70
出售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所得款項		—	4,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55,453)</u>	<u>(32,650)</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租賃及分期付款購買負債的付款		(2,204)	(3,097)
股份回購付款		(8,308)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0,512)</u>	<u>(3,09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7,602	29,113
期初現金		<u>143,042</u>	<u>113,929</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u><u>220,644</u></u>	<u><u>143,042</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千澳元	累計利潤／ (虧損) 千澳元	股份付款儲備 千澳元	累計其他 全面收入 千澳元	總權益 千澳元
於2023年1月1日	319,570	(27,737)	27,815	–	319,648
年度利潤	–	14,585	–	–	14,585
報告期間綜合利潤總額	–	14,585	–	–	14,585
於2023年12月31日	<u>319,570</u>	<u>(13,152)</u>	<u>27,815</u>	<u>–</u>	<u>334,233</u>
於2024年1月1日	<u>319,570</u>	<u>(13,152)</u>	<u>27,815</u>	<u>–</u>	<u>334,233</u>
報告期間利潤	–	102,349	–	–	102,349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500)	(500)
退還資本(股份回購) ⁸	<u>(8,308)</u>	<u>–</u>	<u>–</u>	<u>–</u>	<u>(8,308)</u>
於2024年12月31日	<u>311,262</u>	<u>89,197</u>	<u>27,815</u>	<u>(500)</u>	<u>427,774</u>

⁸ 於2024年3月1日，本公司宣佈將自2024年3月19日起12個月內進行場內股份回購(股份回購)，回購金額最高可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及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Metals X」或「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董事於2025年2月27日的決議案獲授權發佈。

本公司於澳洲註冊成立及落址，是一家在澳洲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營利股份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均為澳元。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Unit 202, Level 2, 39 Mends Street, South Perth WA 6151。

a) 綜合財務報告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為通用財務報告，根據2001年《公司法》及澳洲會計準則以及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的其他權威公告的要求編製。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告的財務期間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比較報告期間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合營經營是一種共同安排，對安排具有共同控制權的當事方享有與安排有關的資產權利及負債義務。本集團已確認其在合營經營中共同持有的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的份額，並已根據相應分類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除若干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告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除非根據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公司(財務報告中的四捨五入)第2016/191號文件賦予本集團的選項另有說明(如適用四捨五入)，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金額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

b)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告符合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理事會（「AASB」）頒佈的澳洲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c) 新訂及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已採用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所有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上一財政年度的會計政策一致。本集團並無事先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d) 尚未頒佈之新會計準則

於2024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及詮釋尚未強制適用。該等準則及詮釋並未提前採納。本公司目前正評估其影響。雖然預計不會對財務結餘或交易產生重大影響，但對AASB 18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的變動可能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的披露內容。最終影響將於評估完成後釐定。

AASB 2014-10澳大利亞會計準則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於202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AASB 10《綜合財務報表》及AASB 128《於聯營企業及合資企業的投資》的修訂明確規定，當轉移涉及AASB 3《企業合併》定義的業務至聯營企業或合資企業時，應全額確認收益或虧損。然而，因出售或註入不構成業務的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於非關聯投資者在聯營企業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區域內確認。

該等修訂將前瞻性應用，允許提前應用。

AASB 2024-3澳大利亞會計準則修訂——年度改進第二卷——對AASB 10中事實代理的修訂。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該修訂澄清了AASB 10.B74中描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其他方之間可能存在的事實代理關係的一個例子。該修訂旨在消除與AASB 10.B73中要求的不一致之處，要求企業運用判斷來確定其他方是否作為事實代理行事。

允許提前應用。

AASB 2024-2澳大利亞會計準則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AASB 7及AASB 9金融工具的修訂如下：

- 明確金融負債在「結算日」終止確認，即當相關義務已解除、取消、到期或負債因其他原因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時。
- 引入會計政策選項，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在結算日之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
- 為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闡明如何評估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包括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的特徵及其他類似的或有特徵。
- 闡明在確定金融資產的計量基礎時，如何評估無追索權特徵和與合約掛鉤的工具，以便應用SPPI測試。
- 要求在AASB 7中對合約條款涉及或有事件(包括與ESG相關的事件)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進行額外披露。

- 新規定將追溯應用，並對期初留存收益進行調整。前期數據無需重述，且只能在不採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重述。實體必須揭露因修訂而導致計量類別發生變化的金融資產的資料。

AASB 2024-3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修訂-年度改進第二卷-AASB 7修訂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AASB對AASB 7做出了以下狹義的修訂：

- **終止確認的損益 (B 38)** — 更新了不可觀察輸入的語言，增加了對AASB 13公允價值計量的交叉引用。
- **實施指引簡介 (IG 1)** — 澄清指引不一定說明AASB 7所引用段落中的所有要求，也不會產生額外的要求。
- **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之間遞延差異的揭露 (IG 14)** — 主要修改是為了使措詞與AASB 7中的要求以及AASB 9和ASB 13中使用的術語保持一致。
- **信貸風險揭露 (IG 20B)** — 經修訂，簡化了對範例中未說明的AAS哪些方面的解釋。

允許提前應用。

AASB 2024-3澳大利亞會計準則修訂-年度改進第二卷-AASB 9修訂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AASB對AASB 9做出了以下狹義修訂：

- **終止確認租賃負債**—明確規定，當承租人根據AASB 9確定租賃負債已消除時，承租人須應用AASB 9.3.3.3，並將由此產生的任何利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然而，該修訂並未明確承租人如何區分AASB 16定義的租賃修改及根據AASB 9定義的租賃負債消除。
- **交易價格**—為避免混淆，將「根據AASB 15客戶合約收入定義的交易價格」替換為「根據AASB 15釐定的金額」。

允許提前應用。

AASB 18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AASB 18的發佈旨在改善企業在財務報表中的溝通方式，尤其註重損益表中的財務表現資料。AASB 18所建立的主要呈列及披露要求如下：

- 損益表中新定義的小計呈列
- 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MPM）披露
- 增強資料分組（即合計及分解）的要求

AASB 18對其他會計準則（包括AASB 107）的要求進行了有限的相應修訂。

AASB 18引入了三個新的類別，用於對損益表中所有收入及支出進行分類：經營、投資及融資。此外，實體將被要求列示「經營利潤或虧損」、「融資及所得稅前利潤或虧損」以及「利潤或虧損」的小計。

為將收入及支出歸類至該三個新類別之一，實體需要評估其主要業務活動，這需要判斷。主營業務活動可能不只一項。

AASB 18亦要求與MPM相關的若干披露事項，例如如何計算有關措施、其如何提供有用資料以及與AASB 18或其他準則指定的最具可比性的小計的對賬。

AASB 18將取代AASB 101《財務報表呈列》。

AASB 2023-5澳大利亞會計準則修訂-缺乏可交換性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AASB修訂了AASB 121《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和AASB 1《首次採納澳洲會計準則》，要求實體應用一致方法釐定：

- 一種貨幣是否可以兌換成另一種貨幣
- 不可兌換時所使用的流動匯率

修正對「可兌換」做出了新的定義，說明當一種貨幣滿足以下條件時，即被視為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

- 實體可以在允許正常行政延遲的時間範圍內獲得另一種貨幣，及
- 市場或交易機制就一項交易產生具有強制執行力的權利及義務

修訂亦明確規定，於以下情況，一種貨幣不能兌換成另一種貨幣：

- 倘實體僅能獲得少量的其他貨幣
- 於指定目的的計量日期。

當貨幣不可兌換時：

- 實體應估計流動匯率
- 此估計將反映在現行經濟條件下，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換交易的利率
- 實體亦須披露有關缺乏可交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如何影響實體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的資料。

AASB 2024-3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修訂-年度改進第二卷-AASB 107 修訂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AASB 107第37段已經修訂，將「成本法」替換為「按成本」，同時刪除「成本法」的定義。

允許提前應用。

e)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當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面面臨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擁有獲取變動回報的權利，並且能夠通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達成控制。具體而言，本集團僅在同時具備以下條件時，方可控制被投資方：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即既有權利，使其目前有能力指揮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
- 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風險或權利；及
- 行使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以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方未達多數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包括：

-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因其他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權利；及
-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三項控制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公司是否擁有控制權。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其終止入賬。報告期間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負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仍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額對銷。

f)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應按交易當日的流動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入賬。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需按報告日期的匯率進行折算。

所有匯兌差額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g) 其他會計政策

重要會計政策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述了所用的計量基礎，且與理解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該等政策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全文。

h) 借貸成本

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即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在購建或生產過程中，直接歸屬的借款費用應予以資本化，計入該資產的成本。其餘所有借款費用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借款費用包括企業因借入資金而發生的利息及其他相關成本。

i) 貨品及服務稅 (GST)

收入、費用及資產均以扣除貨品及服務稅後的金額確認，但下列情況除外：

- 當購買貨品及服務所產生的貨品及服務稅無法從稅項機關收回時，在這種情況下，貨品及服務稅將被確認為資產購置成本的一部分或費用項目的一部分（如適用）；及
-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其中包含了貨品及服務稅金額。

稅項局退回或應付予稅項局的貨品及服務稅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部分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列賬。現金流量按總額基準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而因投資及融資活動而產生的現金流量貨品及服務稅組成部分（稅項局退回或應付予稅項局者）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承擔及或然事項則於扣除稅項局退回或應付予稅項局的貨品及服務稅金額後披露。

j)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是指兩家或兩家以上的參與者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依照合約約定對該安排的控制權的共享，該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要分享控制權的參與者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存在。合營安排根據參與者之間基於合約義務而產生的權利及義務，分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

倘合營安排為本集團提供了對合營安排產生的個別資產及義務的權利，則該安排被分類為共同經營，並且本集團確認其：

- 資產，包括分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
- 負債，包括分佔其所承擔的共同負債；
- 來自出售其應佔共同經營成果所產生之收益；
- 其應佔出售共同經營成果所產生之收益；及
- 費用，包括分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

倘合營安排使本集團享有該安排淨資產的權利，則該投資被分類為合營企業，並採用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根據權益法，投資成本根據本集團所享有的合營企業淨資產份額在收購後的變動進行調整。

k)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於釐定重大影響力時的考慮因素類似於釐定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必要的考慮因素。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使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最初按成本確認。投資的賬面值乃作調整，以確認本集團自收購日期以來所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變動。有關聯營公司的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內，而不會單獨作減值測試。

綜合全面收益表反映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經營業績。該等被投資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的任何變動均呈列為本集團其他全面收入的一部分。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有關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益，應按其在聯營公司權益中的份額予以抵銷。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抵銷。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益或虧損總額列示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經營潤項目之外，且反映該聯營公司扣除所得稅及子公司非控股權益後的損益。該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編製期間與本集團報告期相同。必要時，本集團會作出調整以使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保持一致。

於採用權益法後，本集團將確定是否需要就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減值虧損。在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發生減值。如有此類證據，本集團將減值金額計算為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及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項目下確認該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其保留投資將以其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喪失重大影響力時，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處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I)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做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報告金額。管理層持續評估其對資產、負債、或有負債、收入及費用的判斷及估計。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乃基於歷史經驗、獨立專家的意見以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合理的其他各種因素，其結果構成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礎，而該等賬面值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得知。

管理層已識別出以下作出重大判斷的關鍵會計政策以及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估計及假設。在不同的假設及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並可能對未來期間報告的財務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附註	主要估計或判斷
收入—附註3	• 根據CIF貿易術語識別合同中的履約義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附註13	• 礦山生命週期折舊法包括剩餘價值及使用年限。

附註	主要估計或判斷
礦山物業及開發攤銷 —附註14	• 礦山資源及礦石儲量的釐定。 • 礦山生命週期攤銷法以生產單位（UOP）為基礎，攤銷費用與經濟可採礦山儲量的消耗成比例。 • 評估減值跡象。 • 未來資本發展支出的估計。
撥備—附註18	• 復墾所需的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 • 貼現率。
可轉換應收票據衍生 金融工具—附註2(g) 及12。	• 股價波動。 • 市場利率。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附註11	• 判斷本集團是否對被投資單位的決策過程有重大影響。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6	• 確定未來應稅收入以及確認部分稅項虧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時間範圍。

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租賃負債、現金及短期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可轉換票據及股權投資。

風險敞口及應對

本集團根據其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管理其主要財務風險敞口。該政策的目標是支持本集團實現財務目標，同時保障未來財務安全。

本集團可能不時進行衍生商品交易，主要為遠期商品掉期交易，以管理本集團營運產生的商品價格風險。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此類衍生商品交易（2023年12月31日：無）。過往，該等衍生商品可提供經濟套期，但不符合避險的條件，且須遵守董事會設定的限額。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商品風險、信貸風險、股權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採用不同方法來計量和管理其面臨的不同類型的風險，包括監控利率和外匯風險敞口水平，以及評估市場對利率、外匯和商品價格的預測。本集團透過賬齡分析和應收款項監控來管理信貸風險，並透過制定未來滾動現金流量預測來監控流動性風險。

識別及控制金融風險的主要責任在於董事會。董事會審查並商定管理每項已識別風險的政策，包括利率風險、信貸撥備及現金流量預測。

本公司就各類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方法，包括確認標準、計量基準及確認收入及費用的基準，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定義的各類金融工具的會計分類及其賬面值如下：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現金結餘有關。

本集團定期評估其利率風險敞口。此分析考慮了現有狀況的潛在續約、替代融資狀況以及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的組合。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存在的利率風險敞口。敏感度分析針對浮動利率現金結餘。

於2024年12月31日，若利率按如下表所示發生1.50%的合理可能變動（2023年12月31日：1.50%），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除稅後利潤及權益將受到如下影響：

	除稅後利潤更高 ／（更低） 2024年12月31日 千澳元
對合理可能變動的判斷：	
+1.50%（150個基點）	1,946
-1.50%（150個基點）	(1,946)
	2023年12月31日 千澳元
對合理可能變動的判斷：	
+1.50%（150個基點）	1,426
-1.50%（150個基點）	(1,426)

敏感度選定+1.50%或-1.50%乃經計及當前的短期和長期利率水平，實屬合理。利潤的變動源於浮動利率計息貸款和現金餘額可能產生的更高或更低的應付或應收利息。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面臨的利率風險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浮動利息 (千澳元)	固定利息 (千澳元)	免息 (千澳元)	賬面值總額 (千澳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644	–	–	220,64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	–	–	5,499	5,499
可轉換應收票據	–	37,402	–	37,4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406	406
其他應收款項	3,457	747	–	4,204
金融資產總額	224,101	38,149	5,905	268,155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0,972)	(20,972)
合約負債	–	–	(11,931)	(11,931)
計息負債	–	(6,153)	–	(6,153)
金融負債總額	–	(6,153)	(32,903)	(39,056)
金融資產淨值／ (負債淨額)	224,101	31,996	(26,998)	229,099

2023年12月31日 (千澳元)	浮動利息 (千澳元)	固定利息 (千澳元)	免息 (千澳元)	賬面值總額 (千澳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042	–	–	143,0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	–	–	12,368	12,368
可轉換應收票據	–	14,003	–	14,00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3,625	3,625
其他應收款項	3,457	–	–	3,457
金融資產總值	146,499	14,003	15,993	176,495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6,400)	(16,400)
計息負債	–	(8,357)	–	(8,357)
金融負債總額	–	(8,357)	(16,400)	(24,757)
金融資產淨值／ (負債淨額)	146,499	5,646	(407)	151,738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未能依合約履行義務而確認的虧損。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各類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信貸風險按集團基準管理。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現金等價物、衍生金融工具、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可轉換應收票據。

本集團已製定相關政策，旨在確保衍生商品交易對手及現金交易僅限於信貸質素較高的金融機構，且對任何一家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敞口應在商業合理範圍內予以限制。未逾期且未減值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可參考外部信用評級（如有）或交易對手違約率的歷史資料進行評估：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金融資產均存放於信用評等為AA-（標準普爾）的澳洲銀行。存放於澳洲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較高的信貸風險。應收款項結餘受到持續監控，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壞賬風險。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信貸衍生工具以抵銷其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無須抵押品、信用證或其他形式的信用保險，亦不將其貿易及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證券化。本集團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集中度較低，因為其客戶分佈於多個司法權區，且於基本獨立的市場中經營。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兩名客戶（2023年12月31日：兩名客戶），分別結欠本集團2.73百萬澳元及2.77百萬澳元（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8.45百萬澳元及3.92百萬澳元），佔所有結欠貿易應收款項約100%（2023年12月31日：100%）。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已逾期應收貿易款項（2023年12月31日：無）。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繼續持有由Cyprium發行的總計36.00百萬澳元的可轉換票據，年票面利率為6%。可轉換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估價。可轉換票據的公允價值為37.40百萬澳元（2023年12月31日：14.00百萬澳元），導致公允價值調整為23.40百萬澳元。有關可轉換票據估價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及12。

c) 股權證券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可能受到股權證券投資及本集團可採用的購股權所產生的股權證券價格波動的影響。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面臨下列股權價格風險：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Cyprium可轉換票據	37,402	14,003
NICO購股權	—	3,625
Cyprium購股權	406	—
	<u>37,808</u>	<u>17,628</u>

於2024年12月31日，倘Cyprium的基本股權價格發生合理可能的10%變動(如下表所示)，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除稅後利潤及股權將受到以下影響：

	除稅後利潤更高／(更低)	
對合理可能變動的判斷：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股權價格上漲10%	1,528	707
股權價格下跌10%	(1,199)	(674)

d) 外匯風險

由於錫精礦銷售收入以美元計價，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可能受到美元／澳元匯率變動的影響。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的美元外幣風險敞口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5,499</u>	<u>12,368</u>

於2024年12月31日，倘外幣匯率發生合理可能的10%的變動（如下表所示），且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則除稅後利潤及股權將受到以下影響：

對合理可能變動的判斷：	除稅後利潤更高／（更低）		其他全面收入更高／（更低）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澳元兌美元匯率+10%	385	866	-	-
澳元兌美元匯率-10%	(385)	(866)	-	-

敏感度選定+10%或-10%乃經計及近期外匯匯率的波動和管理層對未來變動的預期，實屬合理。

e)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錫價波動風險。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可能會不時使用各類金融工具（如遠期商品掉期）以降低項目生命周期收入流中不可預測波動的風險敞口。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持有任何商品衍生工具（2023年12月31日：無）。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面臨的商品價格風險如下：

	於2024年	於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澳元	千澳元
涉及報價定價的未結髮票	-	3,919

於2024年12月31日，倘商品價格發生下表所示的合理可能10%的變動，且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則除稅後利潤及股權將受到以下影響：

對合理可能變動的判斷：	除稅後利潤更高／(更低)		其他全面收入更高／(更低)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錫價+10%	-	416	-	-
錫價-10%	-	(416)	-	-

f)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源自於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及其後履行到期償還金融負債義務的能力。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融資和分期付款租賃來保持資金連續性和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以下表格反映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因已確認金融負債產生的所有合同約定固定應付款項的結算償還情況。對於無固定金額或時間的金融負債，其現金流量基於2024年12月31日存在的條件確定。

本集團金融負債剩餘合約期限為：

2024年12月31日	<6個月	6-12個月	1-5年	>5年	總計
金融負債					
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20,972)	-	-	-	(20,972)
租賃負債	(1,823)	(1,823)	(2,696)	-	(6,342)
流出總額(千澳元)	(22,795)	(1,823)	(2,696)	-	(27,314)
2023年12月31日	<6個月	6-12個月	1-5年	>5年	總計
金融負債					
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16,400)	-	-	-	(16,400)
租賃負債	(2,015)	(2,015)	(4,652)	-	(8,682)
流出總額(千澳元)	(18,415)	(2,015)	(4,652)	-	(25,082)

g) 公允價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除非適用附註另有說明，其賬面金額均近似於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的估算方法概述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

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包括：

- 第1層級 — 公允價值採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計算。
- 第2層級 — 公允價值系採用除第1層級所含報價以外的、可直接(如價格)或間接(由價格推導得出)觀察到的資產或負債相關參數進行估算。
- 第3層級 — 使用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輸入來估計公允價值。

	2024年12月31日			總計 千澳元
	估值方法— 市場 可觀察 市場報價 (第1層級) 千澳元	估值方法— 非市場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級) 千澳元	估值方法— 非市場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級) 千澳元	
可轉換應收票據 ¹	—	—	37,402	37,402
衍生金融工具Cyprium購股權 ²	—	—	406	406
衍生金融工具NICO購股權	—	—	—	—
	<u>—</u>	<u>—</u>	<u>37,808</u>	<u>37,808</u>

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轉換票據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 37.40 百萬澳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14.00 百萬澳元)。由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增加 23.40 百萬澳元。

² 衍生金融資產代表 40.60 百萬份 Cyprium 購股權，用於購買 Cyprium 股份。

	2023年12月31日			總計 千澳元
	市場報價 (第1層級) 千澳元	估值方法－ 市場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級) 千澳元	估值方法－ 非市場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級) 千澳元	
可轉換應收票據 ¹	–	–	14,003	14,003
衍生金融工具Cyprium購股權 ²	–	–	–	–
衍生金融工具NICO購股權 ²	–	–	3,625	3,625
	<u>–</u>	<u>–</u>	<u>17,628</u>	<u>17,628</u>

於2024年12月31日，外部專家對可轉換票據的估值如下：

由於可轉換票據未於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允價值的估算方法如下：將未來利息和本金支付流按報告日期類似期限及風險工具的現行利率（即考慮Cypriums ASX公告（如適用）的市場債務利率）折現，然後將該價值加到嵌入式衍生工具組件的價值上，該組件的價值價值模型採用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基於多種假設和輸入數據，包括預期波動率、無風險利率、選擇權預期期限、轉換價格、結算日股價以及可轉換票據的預期剩餘期限。行使轉換購股權將導致公司獲得約10.29億股Cyprium股票。用於2024年12月31日的可轉換票據進行估值的輸入數據如下：

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轉換票據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37.40百萬澳元（2023年12月31日：14.00百萬澳元）。由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增加23.40百萬澳元。

² 衍生金融資產代表40.60百萬份Cyprium購股權，用於購買Cyprium股份。

	B&S模型	DCF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總額 千澳元
預期波動率	100%	—	
無風險利率	3.824%	—	
預期年限	3.25年	3.25年	
購股權行使價	0.035澳元	—	
於估價日期的股價	0.023澳元	—	
到期日／屆滿日	2028年3月30日	2028年3月30日	
可轉換票據的面值	—	36.000百萬澳元	
市場債務利率	—	22.50%	
半年度票面利率	—	6%	
每項工具的公允價值	0.013澳元	—	
工具數量	1,028,571,429	—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總額(千澳元)	13,371澳元	24,030澳元	37,401澳元

用於評估2023年12月31日可轉換票據價值的輸入數據如下：

	B&S模型	DCF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總額 千澳元
預期波動率	90%	—	
無風險利率	3.691%	—	
預期年限	1.25年	1.25年	
購股權行使價	0.3551澳元	—	
於估價日期的股價	0.03澳元	—	
到期日／屆滿日	2025年3月30日	2025年3月30日	
可轉換票據的面值	—	36.000百萬澳元	
無風險債務利率	—	3.691%	
年度票面利率	—	4%	
虧損幾率	—	62.5%	
每項工具的公允價值	0.0002澳元	—	
工具數量	101,379,893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總額(千澳元)	24澳元	13,979澳元	14,003澳元

Cyprium購股權

於2024年12月31日，40.6百萬份Cyprium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0.40百萬澳元（2023年12月31日：無）。

用於2024年12月31日Cyprium購股權進行估值的輸入數據如下：

Cyprium購股權

預期波動率	100%
無風險利率	3.838%
購股權的預期年限	1.91年
購股權行使價	0.035澳元
於計量日期的股價	0.023澳元
到期日／屆滿日	2026年11月28日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千澳元)

406

NICO購股權

於2024年12月31日，25.0百萬份NICO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零（2023年12月31日：3.63百萬澳元）。NICO購股權於2024年11月3日到期，且不具價值。

用於2023年12月31日購股權進行估值的輸入數據如下：

NICO購股權

預期波動率	80%
無風險利率	3.691%
購股權的預期年限	0.84年
購股權行使價	0.25澳元
於計量日期的股價	0.345澳元
到期日／屆滿日	2024年11月3日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千澳元)

3,625

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反映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重大估計與判斷—第3層級輸入數據

於釐定第3層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我們對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做出了以下重大估計和判斷：

(i) 股價波動

管理層聘請了外部專家協助評估其股價波動性，以用於其Black Scholes估值方法。使用從Bloomberg提取的歷史數據，計算了Cyprium股價近期一年、兩年和三年的波動率。為進行估值，於購股權定價模型中，Cyprium未來波動率的估計值為100%。

(ii) 無風險利率

估值日的澳洲政府債券利率被用作可轉換票據和Cyprium購股權期限內的無風險利率替代指標。於2024年12月31日，3年期澳洲政府債券利率為3.824%，該利率被用作估值可轉換票據的購股權定價模型輸入數據。同期，2年期澳洲政府債券利率為3.838%，用於估值Cyprium購股權的購股權定價模型輸入數據。

(iii) 市場債務利率

一名獨立專家評估Cyprium的市場債務利率為22.50%。該利率用於將應收貸款組成部分的未來票息和本金現金流入折現為現值，反映了該公司在市場中的估計借貸成本。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定量敏感度分析如下：

工具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價值	輸入值對公允價值的敏感度
可轉換票據	直流現金折現法	市場債務利率	22.50%	債務市場利率變動+/-2.5%將導致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1.35)百萬澳元及1.47百萬澳元。
	Black Scholes	波幅	100%	波幅變動+/-10%將導致公允價值的變動約為1.52百萬澳元及(1.07)百萬澳元。
衍生金融工具—Cyprium 購股權	Black Scholes	波幅	100%	波幅變動+/-10%將導致公允價值變動0.05百萬澳元及(0.05)百萬澳元。

h)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本集團將已付利息分類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2024年 1月1日 千澳元	付款	轉移淨額及 新租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流動計息貸款及借款	4,030	(2,204)	1,819	3,645
非流動計息貸款及借款	4,327	—	(1,819)	2,508
融資活動負債總額	8,357	(2,204)	—	6,153
	2023年 1月1日 千澳元	付款	轉移淨額及 新租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流動計息貸款及借款	1,930	(3,097)	5,197	4,030
非流動計息貸款及借款	1,409	—	2,918	4,327
融資活動負債總額	3,339	(3,097)	8,115	8,357

3. 收入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客戶合約收入—錫精礦	<u>218,820</u>	<u>153,781</u>

確認及計量

Metals X透過其於Bluestone Mines Tasmania合營企業(BMTJV) 50%的權益持有Renison Tin Operation (Renison) 50%的股權。本集團主要從事錫精礦生產業務。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該等金額反映了本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應獲得的代價。

本集團認為其是收入合約中的委託人，因為其通常在將貨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對其進行控制。

根據現行合約條款，當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即當錫精礦實際到達客戶工廠或客戶目的港時。

收入以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金額計量，即報價期間(QP)結束時預計收到的價格估計，並確認相應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錫精礦銷售價格可依合約規定的相關合格生產期結束時的市價進行調整。這些被稱為臨時定價安排，即錫精礦的售價是基於發貨給客戶後未來指定日期的現行現貨價格。銷售價格的調整是根據截至合格生產期結束時市場報價的變動。由於錫精礦的控制點移交給客戶與報價期間結束之間的時間間隔較短，預計錫精礦的合格生產期不會導致重大調整。

對於臨時定價安排，任何未來發生在報價期間上的變化都包含在臨時定價的貿易應收款中，因此，屬於AASB 9金融工具(AASB 9)的範圍，而不屬於AASB 15客戶合約收入(AASB 15)的範圍。

收入的初步確認是基於錫精礦的最新估值，採用基於初始內部檢驗和重量結果的預期價值法。集團已確定，由於檢驗和重量結果的變動而導致已確認收入金額發生重大轉回的可能性極小。基於客戶最終檢驗和重量結果而產生的公允價值後續變動，將在合格產品期末確認為收入。

關鍵估計和判斷

來自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的收入

- 可執行合約的識別

對於錫精礦（精礦中的金屬）銷售，與主要客戶簽訂了主服務協議，其中規定了適用於任何銷售的一般條款和條件。客戶在每次訂購錫精礦時才有義務購買錫精礦。因此，可執行合約被確定為每份採購訂單。

4. 其他收入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利息收入(i)(ii)	9,837	7,089
其他收入	95	108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收益	—	2,400
可轉換票據延期費 (iii)	5,000	—
其他收入總額	<u>14,932</u>	<u>9,597</u>

(i)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在利息產生時確認。該法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並使用實際利率將利息收入分配至相關期間。實際利率是指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的預期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ii) 於2024年3月30日，本公司收到第三筆年度付款1.44百萬澳元，作為根據Cyprium發行的可轉換票據條款應付的4%息票的結算。

- (iii) Metals X與Cyprium Metals達成協議，以修訂可轉換票據的條款。作為此安排的一部分，Metals X獲得了5.00百萬澳元的修訂費，該費用分兩期支付，並於報告期間收到。

5. 開支

a) 銷售成本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工資、薪金支出及其他僱員福利	22,545	19,458
退休金費用	2,490	2,096
採礦成本	40,762	35,447
加工成本	20,166	19,802
其他生產成本	11,582	9,606
存貨變動	(8,446)	(3,593)
過時及減值庫存及備件(撥回) ／撥備	(119)	327
特許權使用費	11,772	8,163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6,865	4,483
折舊—樓宇	2,134	1,277
礦山物業及開發—攤銷	13,807	8,089
銷售成本總額	123,558	105,155
b) 一般及行政開支		
董事費及其他福利	1,130	1,014
退休金費用	122	110
其他員工福利	29	32
諮詢費用	1,070	1,228
旅行及住宿費用	405	234
行政費用	574	592
(撥回)／應計其他與僱員有關的撥 備	(586)	586
折舊—其他資產	—	8
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2,744	3,804

c) 財務成本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利息開支	314	743
取消復墾撥備折現	252	134
財務成本總額	566	877
d)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20,179	(23,637)

確認及計量

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非累積事假費用於休假時確認，並以已支付或應付的費率計量。有關短期及長期僱員福利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18。

當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顯著時，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會折現至其現值。解除該等折現的影響於財務成本中呈列。

6. 所得稅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a) 所得稅(收益)／開支的主要部分：		
收入表		
流動所得稅開支		
流動所得稅開支	31,659	16,367
遞延所得稅		
關於本年度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不可評估)／可扣除未變現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4,120	(8,059)
確認與部分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6,042)	3,926
	(11,859)	—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所得稅開支	17,878	12,234

- (b) 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會計利潤乘以本集團適用所得稅率的調整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千澳元	2023年12月31日 千澳元
來自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會計利潤總額	120,227	26,819
法定所得稅稅率為30% (2023年12月31日：30%)	36,068	8,046
不可扣除項目		
不可扣除罰款	–	494
雜項	7	7
其他	(150)	–
可扣除項目	(146)	(239)
(不可評估)／可扣除未變現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6,042)	3,926
確認與部分稅項虧損相關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859)	–
全面收入表中呈報的所得稅開支	17,878	12,234

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所得稅涉及以下事項：

	財務狀況表		其他綜合收益表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遞延稅項負債				
勘探	(1,018)	43	1,061	–
衍生金融工具	–	–	–	(1,876)
遞延採礦	(13,652)	(13,511)	141	2,041
礦場設立及復墾	(4,230)	(4,312)	(82)	3,180
利息收入	(340)	(258)	82	72
柴油退稅	(28)	(22)	6	4
可轉換票據	(699)	–	69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70)	(2,867)	503	981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3,337)	(20,927)		

	財務狀況表		其他綜合收益表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遞延稅項資產				
存貨	433	469	36	(98)
法律費用	54	115	61	91
應計費用	109	123	14	(39)
員工權益撥備	2,027	2,202	175	(602)
附加福利稅項撥備	2	2	–	(1)
復墾撥備	9,540	8,043	(1,497)	(3,848)
確認資本稅項虧損以抵銷可轉換票據	699	–	(699)	–
確認稅項虧損	7,043	36,280	29,237	12,329
確認與部分虧損相關的稅項虧損	11,859	–	(11,859)	–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31,766</u>	<u>47,234</u>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8,429</u>	<u>26,307</u>		
全面收入表中呈報的所得稅開支			<u>17,878</u>	<u>12,234</u>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的轉移收入稅項虧損為482,067,369澳元（2023年12月31日：521,597,126澳元），惟受到受限制動用率所規限且無到期日。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確認一項與先前未確認的轉移所得稅虧損相關的11.86百萬澳元遞延稅項資產（2023年12月31日：無）。本公司已就該等遞延稅項資產作出確認，確認程度以估計未來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足以按可用抵扣比例抵銷該等稅項虧損為限。該等未來應課稅溢利的估計乃基於一系列專業判斷。本公司評估認為，於2024年12月31日止估算可確認的部分稅項虧損金額時，採用五年作為預估期屬合理期間。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資本虧損為19,621,080澳元（2023年12月31日：21,952,797澳元），且無到期日。

確認及計量

流動所得稅

流動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所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計算該金額所用的稅率及稅務法律為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律。

有關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之流動所得稅在權益內確認，而不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管理層定期因應適用稅務規例受到詮釋的情況來評估在報稅時採取的稅務狀況，並於合適時制定撥備。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完全負債法，按報告日期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使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但不包括：

- 遞延所得稅負債源自於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在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稅利潤或虧損，但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應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除外，例如使用權（ROU）資產和租賃負債的確認；以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能夠控制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對於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使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很可能產生應課稅利潤為限，可以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使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

- 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源自於一項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該交易不並非業務合併，且在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僅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應在每個報告日進行審核，並減少至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扣除所有或部分可利用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之所得稅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評估，並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收回之範圍內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計算應採用適用於資產被確認或負債結算年度的稅率。該稅率的確認應以報告日期所適用的稅率和稅法或實質上適用的稅率和稅法為基準。

與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計入權益而非損益。遞延稅項目則根據相關交易，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

惟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流動稅項資產與流動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涉及同一稅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稅收合併立法

Metals X及其全部集團旗下的澳洲控股實體已於2004年7月1日起實施稅項合併法。集團母公司Metals X及其受控實體繼續核算各自的流動及遞延稅項金額。本集團已應用集團分配法確定適當的流動稅項及遞延稅項金額分配予稅項合併集團的成員。本集團成員已簽訂稅項分佔協議，該協議規定，倘母公司未能履行稅項義務，則各實體之間的所得稅負債將進行分配。由於違約可能性極低，綜合財務報表中未確認任何與稅項分佔協議相關的金額。

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簽訂了稅項籌資協議。稅項籌資協議定將流動稅款分配予稅項合併集團的成員公司。根據稅項籌資協議分配的稅款將確認為受控實體與稅項合併集團母公司Metals X之間的公司間賬戶的增加／（減少）。稅項籌資協議的性質使得股權參與者無需進行稅項合併供款或分配。

7. 每股盈利

以下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數據。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		
經營業務應佔利潤(千澳元)	<u>102,349</u>	<u>14,585</u>
報告期間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02,735,976</u>	<u>907,266,067</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澳分)		
來自經營業務	<u>11.34</u>	<u>1.61</u>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為母公司成員公司應佔淨利潤(經調整，以剔除支付股權的成本(股息除外)及優先股息)除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就任何紅利成分加以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為母公司成員公司應佔淨利潤，經以下各項調整：

- 支付股權的成本（股息除外）及優先股息；
- 與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有關的股息及利息的已確認的除稅影響；及
- 因潛在普通股稀釋而導致的期間收入或費用的其他非歧視性變化。

結果除以普通股及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並根據任何紅利要素進行調整。

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具反攤薄的購股權，因此無需將其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2023年12月31日：無）。

截至本報告日期與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涉及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交易會導致已發行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數目出現重大變動。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以澳元計值）	75,594	43,042
短期存款(i)	145,050	100,000
總計	220,644	143,042

- (i) 短期存款的期限為一日至三個月不等，取決於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並以相應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實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b)。由於所有存款均為活期存款或到期日少於12個月，本集團已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因此，本集團認為違約幾率很小。

確認及計量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手頭現金以及短期存款，該等款項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其價值變動之風險極低。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之對銷：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除稅前利潤	120,227	26,819
折舊攤銷	22,806	13,857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20,179)	23,637
出售於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	(2,400)
復墾開支	5,958	2,126
取消復墾撥備折現	251	134
存貨撇減撥備	(119)	32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878	9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9)	(70)
	129,803	65,390
資產及負債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8,865)	(5,9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減少	6,734	2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318	3,292
合約負債增加	11,931	—
撥備(減少)／增加	(1,354)	1,94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43,567	64,860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流動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按公允價值計計入損益的貿易應收款項(i)	5,499	12,36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ii)	2,851	3,318
其他應收款項—向BMTJV提供的貸(iii)	316	—
	8,666	15,686
非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向BMTJV提供的貸(iii)	431	—
其他應收款項—表現保證金融資(iv)	3,457	3,457
	3,888	3,457

- (i)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精礦含錫量之收入須按錫價調整（2023年12月31日：121噸）。

貿易應收款項（適用臨時定價）不計息，但會受到報價期間內未來商品價格波動的影響，並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初始計量是基於本集團預期應得的金額，即預計在報價期間結束時收到的價格預估。對於錫精礦，80%–85%的臨時發票金額（基於臨時價格）將在啟運後兩週內或貨物抵達客戶冶煉廠後四週內以現金形式收取，具體時間視乎客戶而定。由於錫精礦的控制權移交給客戶與報價期間結束之間的時間間隔較短，預計錫精礦的報價期不會導致重大調整。

- (ii) 餘額包括預付予BMTJV的現金0.25百萬澳元（2023年12月31日：1.00百萬澳元）、應收貨品及服務1.24百萬澳元（2023年12月31日：0.81百萬澳元）、應收利息1.13百萬澳元（2023年12月31日：0.86百萬澳元）以及其他債務0.23百萬澳元（2023年12月31日：0.57百萬澳元）。
- (iii) 報告期間內，Metals X向BMTJV提供了一筆1.93百萬澳元的互惠貸款，用於購買一輛新的EPIROC MT65地下礦用卡車。該貸款分36個月償還，年利率為6.0%。
- (iv) 表現保證金融資為計息，並用於作為政府表現保證金的擔保。其公允價值與其成本相若。有關信貸風險評估，請參閱附註2(b)。

10. 存貨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礦石庫存—按成本	8,058	4,127
電路中的錫—按成本	134	131
錫精礦—按成本	19,402	14,889
庫存及備件—按成本	11,424	11,007
過時撥備—庫存及備件	(1,445)	(1,563)
	<u>37,573</u>	<u>28,591</u>

確認及計量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為使存貨達至現時狀況及地點而產生之支出，並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1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First Tin	12,128	—
NICO Resources	1,006	1,304
Tanami Gold	905	1,070
	<u>14,039</u>	<u>2,374</u>
總計	<u>14,039</u>	<u>2,374</u>

對銷：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之對銷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First Tin		
於1月1日的期初結餘	—	—
First Tin (收購)	13,044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16)	—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他全面虧損呈列)	(500)	—
	<u>12,128</u>	<u>—</u>
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結餘	<u>12,128</u>	<u>—</u>
NICO		
於1月1日的期初結餘	1,303	3,140
按成本價出售NICO股份(8,000,000股)	—	(1,600)
參與NICO股份發行(1,540,000股， 每股40澳分)	—	61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97)	(852)
	<u>1,006</u>	<u>1,304</u>
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結餘	<u>1,006</u>	<u>1,304</u>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Tanami Gold		
於1月1日的期初結餘	1,070	—
購買Tanami股份(34,340,000股， 每股0.034澳分)	—	1,17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65)	(108)
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結餘	905	1,070

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涉及其持有的First Tin、NICO及Tanami Gold的股份。該投資初始以股份成本計量。投資的賬面值會進行調整，以確認收購日後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益或虧損變動。

First Tin投資

於報告期間，公司累計投資6.67百萬英鎊(約13.04百萬澳元)，共收購First Tin 135,166,667股股份，佔First Tin已發行股本的29.91%。該收購為First Tin擁有先進許可、低風險的澳洲錫礦項目提供投資機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135.17百萬股First Tin股份(2023年12月31日：無)，股權賬面值為12.13百萬澳元(2023年12月31日：無)。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確認其分佔於First Tin的投資虧損0.42百萬澳元(2023年12月31日：無)，以及分佔其他全面虧損0.50百萬澳元(2023年12月31日：無)。本公司按期間持有First Tin 23.31%加權平均權益的比例確認其分佔First Tin的虧損。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First Tin的投資的財務資料摘要。該等結餘已於資產負債日有英鎊折算為港元。分佔利潤及虧損以投資持有期間的平均匯率折算。

	2024年 12月31日 千股	2023年 12月31日 千股
流動資產	8,609	4,936
非流動資產	37,661	35,559
流動負債	(1,039)	(1,528)
非流動負債	—	—
權益	45,231	38,967
集團股權份額29.91% (2023年：0%)	27,297	—
集團投資的賬面值	12,128	—
集團期內虧損份額	416	—
集團分佔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500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916	—

NICO投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9.24百萬股NICO股份（2023年12月31日：9.24百萬股），股權賬面值1.01百萬澳元（2023年12月31日：1.30百萬澳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確認於NICO的投資虧損為0.30百萬澳元（2023年12月31日：虧損0.85百萬澳元）。本公司以其8.44%的權益比例確認其NICO的虧損份額。

一旦投產，本公司有權對Wingellina Nickel–Cobalt項目及Claude Hills項目生產的所有金屬獲得1.75%的淨冶煉廠使用費。

Tanami Gold投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34.43百萬股（2023年12月31日：34.43百萬股），股權賬面值為0.90百萬澳元（2023年12月31日：1.07百萬澳元）。

本公司已確認於Tanami Gold的投資中虧損0.17百萬澳元。本公司以其2.93%的權益比例確認Tanami Gold的虧損份額。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流動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可轉換票據	2,160	1,080
衍生金融資產	406	3,625
	<u>2,566</u>	<u>4,705</u>
非流動		
可轉換票據	35,242	12,923
	<u>35,242</u>	<u>12,923</u>

衍生金融資產及債務工具

衍生金融資產為金融工具。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個企業的金融資產，並形成另一實體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合約。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

- Cyprium發行總額為36.00百萬澳元的可轉換票據，年票面利率為6%；及
- 40.6百萬股Cyprium購股權，每股行使價0.035澳元，於2026年11月28日屆滿。

初始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根據下列計量類別進行：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進行分類，取決於該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以及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對於非交易權益工具投資，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在初始確認時已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權益工具。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若該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另加與取得該金融資產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支銷。

就分類為按攤餘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其產生之現金流量必須「僅為對未償還本金金額支付之本息（SPPI）」。若倘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不符合SPPI條件，則不論業務模式為何，均須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本集團僅在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更時，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分類。可轉換票據為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在判斷其現金流量是否符合SPPI條件時須整體考量。

後續計量

權益工具

本集團對所有股權投資的後續計量均採用公允價值。當管理層選擇將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時，即使該投資後續終止確認，相關公允價值損益亦不會重分類至綜合收益表。惟該等投資產生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權確立時，仍將繼續確認為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變動則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損失）（視情況而定）。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股權投資，其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將與公允價值之其他變動合併呈報，不作單獨列示。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債務工具的計量類別分為三類：

-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倘該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則以攤銷成本計量。此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因終止確認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直接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並連同匯兌收益或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列示。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單獨列示。
- 就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之金融資產（且該等資產之現金流符合SPPI者），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除減值損益、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該等項目均於全面收入表確認）外，其賬面值變動均通過其他全面收入處理。當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時，原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累計損益將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表，並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
- 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計入融資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列示，減值開支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單獨列示。
- 未符合按攤余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條件之資產，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后續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於其發生期間確認為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收益或虧損。

減值

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進一步披露亦提供如下：

- 於附註1(i)中披露重要假設；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2)；及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9。

本集團對所有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初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本集團採用AASB 9允許之簡化處理方法，要求自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即確認其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金融負債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而產生之金融負債，均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此類別亦包括由本集團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而此等衍生金融工具並無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定義被指定為對沖關係下之對沖工具。被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同樣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會於初步確認當日及僅於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時指定。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金融負債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負債終止確認，收益及虧損會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攤銷成本於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內。此類別通常應用於計息貸款及借款。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19。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貸出另一項條款存在重大區別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按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全面收入表確認。

*估計及判斷**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該等金融資產無法根據活躍市場中的報價計量，因此採用估價技術進行計量。

有關可轉換票據及衍生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詳情，請參閱附註2(g)。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總值—按成本	95,753	75,758
累計折舊及減值	(50,123)	(43,348)
賬面淨值	45,630	32,410
土地及樓宇		
賬面總值—按成本	29,901	28,313
累計折舊及減值	(7,610)	(5,476)
賬面淨值	22,291	22,837
以成本計算的在建資本工程		
賬面總值—按成本	14,589	18,837
賬面淨值	14,589	18,837
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計	82,510	74,084
對銷：		
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賬面值對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初減值	32,410	19,613
在建資本轉入	20,086	17,288
期內折舊費用	(6,866)	(4,491)
期末賬面值減去累計折舊	45,630	32,410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土地及樓宇		
期初減值	22,837	6,713
在建資本轉入	1,588	17,401
期內折舊費用	(2,134)	(1,277)
期末賬面值減去累計折舊	22,291	22,837
在建資本工程		
期初減值	18,837	41,745
添置	23,535	24,111
轉至礦山物業及開發	(6,109)	(12,330)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86)	(17,288)
轉至土地及樓宇	(1,588)	(17,401)
期末賬面值	14,589	18,837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國際會計準則，本集團需要檢視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若存在任何此等跡象，本集團將估計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按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和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確定。

評估現金產生單位時，本公司管理層確定，產生現金流入且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群組為BMTJV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確定中期產品並無活躍市場。

本公司已利用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包括當前業績、匯率變動、錫價及市值）審查BMTJV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有減值跡象。本公司發現，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資產淨值已超過其市值，因此有減值跡象，並正在進行減值測試。

BMTJV現金產生單位

BMTJV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採用礦山生命週期折現現金流量模型。可回收金額採用使用價值方法確定。

於減值測試模型中所採用之關鍵假設包括：2025至2026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錫價為每噸29,328美元（2023年12月31日：24,000美元），2027財政年度起則為每噸30,000美元（2023年12月31日：24,000美元）；2025至2026財政年度之美元兌澳元平均匯率為0.67美元（2023年12月31日：0.73美元），2027財政年度起則為0.70美元（2023年12月31日：0.73美元）；以及實際稅前折現率為16.21%（2023年12月31日：16.6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2023年12月31日：無）。

確認及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價值減值列示。

資本在建工程按成本呈列，包括所有直接歸屬於使在建資產達到預定用途所需的成本。資本在建工程於完工時按成本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礦山物業及開發。

折舊乃按照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或礦山的估計使用年限（如適用）以直線法計算。

主要折舊期為：

- 礦山專用廠房及設備以礦山生命週期與使用年限中較短者計提折舊。使用年限為2至10年；
- 樓宇—礦山生命週期與使用年限中較短者。使用年限為5至40年；以及
- 辦公室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率為：電腦及辦公室機器每年33%；其他辦公設備及家俱每年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終止確認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之全面收入。

關鍵估計及判斷

礦山生命週期攤銷及折舊方法

本集團採用礦山生命週期法對專屬礦區設備及礦山開發權進行攤銷與折舊，其計算基準為實際開採之礦石噸數。此等計算須運用多項估計及假設，且在評估可採儲量及適用此法折舊設備之產能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在確定儲量及產能時所考量之因素包括：本集團將資源轉為儲量之歷史記錄及相關時間框架、冶金工藝複雜程度、市場狀況以及未來發展計劃。倘該等因素日後發生變動或更趨明確，則相關差異將對稅前利潤及資產賬面值構成影響。

14. 礦山物業及開發

確認及計量

在權益區域內收購開發礦山物業的支出，以各個權益區域分別以成本結轉。累計支出以與此成本相關的權益區域的產量，在權益區域的整個使用年限內攤銷。

對各個權益區域進行定期審閱，以釐定繼續結轉與該權益區域相關的成本是否合適。

關鍵估計及判斷

在確定礦山資本開發攤銷時，本集團採用生產單位法，並考慮未來開採剩餘礦石儲備所需的開發支出。對於礦場設立，本集團採用礦山生命週期攤銷法，該法亦基於已開採的礦石噸數。

礦山資源及礦石儲備的釐定

儲備的釐定會影響資產賬面值、折舊及攤銷率以及礦場復墾撥備的會計處理。本集團根據《2012年澳洲勘探結果、礦山資源量及礦石儲備報告準則》（簡稱「JORC準則」）估算其礦山資源及儲備。礦山資源及礦石儲備資料由JORC準則定義的優秀人才編製或在其監督下編製。所呈列的金額乃根據JORC準則確定的礦山資源及礦石儲備。

估算礦山資源及礦石儲備存在許多不確定性，估算時有效的假設可能會在獲得新資料時發生重大變動。

商品預測價格、匯率、生產成本或回收率的變動可能會改變儲備的經濟狀況，最終導致儲備經重述。

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審查是否有任何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若有此類跡象，本集團應估計各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以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決定。

在評估現金產生單位時，本公司管理層已確定，產生現金流入且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為BMTJV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已確定不存在中間組件的活躍市場。

有關減值的詳細討論請參閱附註13。

未來資本開發支出的釐定

管理層根據礦山剩餘年限預測的歷史年度需求以估計其未來資本開發支出。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礦場設立		
賬面總值—按成本	78,607	70,288
累計折舊及減值	(40,611)	(37,955)
賬面淨值	37,996	32,333

礦場設立成本包括8.26百萬澳元的資本化租賃成本（2023年12月31日：5.46百萬澳元）。

礦山資本開發		
賬面總值—按成本	155,505	144,44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8,114)	(96,964)
賬面淨值	47,391	47,478
礦山物業及開發總額	85,387	79,811

礦場設立		
期初減值	32,333	7,132
添置	2,802	2,939
自資本在建工程轉入	6,109	12,330
復墾資產的(減少)/增加	(591)	10,643
期內攤銷費用	(2,657)	(711)

賬面值扣除累計攤銷	37,996	32,333
------------------	---------------	---------------

礦山資本開發		
期初減值	47,478	38,866
添置	11,064	15,991
期內攤銷費用	(11,151)	(7,379)

賬面值減累計攤銷	47,391	47,478
-----------------	---------------	---------------

15. 勘探及評估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勘探及評估成本按礦山權益區域結轉 按成本	3,888	352
賬面淨值	3,888	352

勘探及評估變動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期初結餘	352	352
添置	3,536	-
於12月31日的結餘	3,888	352

確認及計量

與權益區域有關的收購、勘探及評估支出，於該權益區域之權屬現時有效且符合下列情況時，按成本結轉；

- 預期開支將透過成功開發及勘探權益區域或將其出售的方式收回；及/或
- 勘探及評估活動仍於權益區域持續進行但於報告日期尚未達到可合理評估經濟上可採儲量是否存在或其他方面的階段。

對各權益區域的支出進行定期審核以確定繼續資本化該等支出的恰當性。倘若干資產的未來可行性方面存在不明朗因素，則權益區域的價值乃於全面收入表內撇減或就其計提撥備。

定期對資本化的勘探及評估支出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倘於支出資本化後，資料表明支出不可能收回或本集團不再持有使用權，則相關的資本化金額將在獲得新資料的期間撇減至損益。

勘探及評估階段結轉成本的最終回收取決於相關礦區的成功開發及商業開採或出售。開發階段結轉成本的攤銷在開始生產前不予確認。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90	8,8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82	7,511
	<u>20,972</u>	<u>16,400</u>

確認及計量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期限通常為30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計息，期限通常為30日。由於該等應付款項的期限較短，其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17. 合約負債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合約負債	11,931	—
	<u>11,931</u>	<u>—</u>

合約負債指錫銷售收到的現金，但錫礦尚未運抵客戶港口，因此尚未符合收入確認標準。於2024年12月31日，已確認合約負債11.93百萬澳元（2023年12月31日：無）。語報告期間，本公司根據與雲南錫業集團訂立的新包銷協議開始出貨。

18. 撥備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流動		
年假撥備	3,808	3,470
退休金撥備	—	1,648
長期服務假期撥備	1,309	1,284
復墾撥備	2,187	—
其他撥備	5	5
	<u>7,309</u>	<u>6,407</u>
非流動		
長期服務假期撥備	1,281	728
復墾撥備	29,612	26,811
	<u>30,893</u>	<u>27,539</u>

復墾撥備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期初結餘	26,811	13,982
復墾義務的變化	5,119	12,695
已解除復墾借貸折扣	252	134
復墾支出	(383)	—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31,799</u>	<u>26,811</u>

長期服務假期撥備

有關長期服務假期的付款責任，採用預測單位進賬法，按將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為止提供的服務而作出的預計未來付款的現值確認與計量，其中將會考慮預計未來工資薪金的水平、離職僱員的年資與服務年期。預計未來付款以年期與幣值應儘可能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相近的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日的市場收益率計算折讓。

復墾撥備

與礦山物業退役或出售及/或勘探活動相關的环境義務在擾動發生時確認，並基於已造成的損害程度。撥備以未來支出的現值計量。復墾負債在各報告期間根據貨幣時間價值的變動重新計量（確認為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利息費用及撥備的增加），額外的擾動/復墾成本變動確認為相應資產和復墾負債的增加/變動。

雷尼森錫礦及比肖夫山礦的礦山復墾撥備旨在將受干擾的礦區恢復至塔斯馬尼亞環保局（Tasmanian EPA）認可的狀態。雖然礦山復墾工作將盡可能逐步進行，但預計受干擾礦區的最終復墾工作將在礦場停產後進行。因此，預計該等撥備將主要在礦山生命週期結束時結算，但部分金額將在礦山生命週期期間結算。

於報告期間，BMTJV已聘請第三方專家以更新比肖夫山礦場的關閉成本估算。鑑於比肖夫山礦場目前尚未運營，因此在礦場復墾撥備中確認的任何變更亦直接計入損益表。

礦山復墾撥備乃根據勘測數據、外部合約費率及當前採礦計劃的時間安排估算。撥備的折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負債特有風險的評估。已撥備的賬面值採用2.30%（2023年12月31日：2.60%）的通膨率計算得出，該通膨率是根據澳洲儲備銀行公佈的10年盈虧平衡通膨率估算得出的，加權平均折現率則為4.31%（2023年12月31日：4.19%），乃使用同期政府債券收益率估算得出。成本的膨脹及折現均經參考本集團的預期付款時間，該付款時間乃根據本集團的礦山生命週期機計劃活動估算得出。預計大部分付款將於10年內完成（2023年12月31日：12年）。

19. 計息負債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流動負債		—
分期付款負債	3,016	2,765
其他金融負債	629	1,265
	<u>3,645</u>	<u>4,030</u>
非流動負債		
分期付款負債	2,508	4,327
	<u>2,508</u>	<u>4,327</u>

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即合約是否授予在一定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i)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即資產可供使用時）確認使用權資產。該資產初始以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已根據租賃開始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進行調整），加上任何補償義務以及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在其使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中較短的期限內計提折舊。對於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以及根據本集團的減值政策評估的減值虧損，均會定期進行調整。

倘租賃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移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購股權的行使，則折舊採用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計算。

ii)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該負債以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若租賃內含利率無法輕易確定，則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計量。最低租賃付款額為固定付款或基於指數的浮動付款，其中考慮了本集團對續約購股權的預期，且不包括合約的非租賃部分。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利率、指數變動或行使續租/終止購股權導致租賃條款變更而發生調整時，本集團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相應調整將同步反映於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差額則計入全面收入表。

iii)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短期租賃（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本集團選擇不確認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20. 已發行股本

	2024年 12月31日 股份數量	2023年 12月31日 股份數量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股本				
已繳足普通股	886,391,538	907,266,067	311,262	319,570
			千澳元	股份數量
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19,570	907,266,067
回購股票			(8,308)	(20,874,529)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311,262	886,391,538

確認及計量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按本公司收取的代價的公允價值確認。因發行普通股而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均直接於權益確認為已收所得款項的減少。

已發行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無尚購股權項下未發行的普通股。

資本管理槓桿比率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資產負債比率	1.48%	2.50%
債務	6,153	8,357
資本 ¹	311,262	319,648

¹ 包括已發行股本及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所有其他權益儲備，用於本集團資本管理。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維持良好的信用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並最大化股東價值。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機任何金融契據的要求進行調整。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向股東返還資本、回購現有股份或發行新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務期間，目標、政策或流程均未變更。

21. 累計利潤／（虧損）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期初賬面值	(13,152)	(27,737)
母公司實體成員應佔淨利潤	102,349	14,585
期末賬面值	<u>89,197</u>	<u>(13,152)</u>

22. 儲備

股份付款儲備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期初結餘	27,815	27,815
期末結餘	<u>27,815</u>	<u>27,815</u>

此儲備用於確認與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相關的向僱員發行的權利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報告期間，並無授予任何股份付款。

23. 核數師薪酬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安永(澳洲)費用		
審核母公司涵蓋本集團的法定財務 報告以及審核任何受控實體的 法定財務報告的費用	195	185
其他服務費用		
—稅項合規	47	45
向安永(澳洲)的總費用	<u>242</u>	<u>230</u>

24. 承諾

資本承諾

與聯合安排有關的承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諾主要與採礦業務所需的廠房及設備的購買及維護有關。請參閱附註13。

報告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本集團負債的預期資本支出：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一年內	<u>5,888</u>	<u>6,187</u>

礦山租賃承諾

本公司擁有採礦業務所在的礦權地。該等礦權地租約的期限最長為二十一年。為維持現有礦權地的勘探及開採權，本集團需要進行最低限度的勘探工作，以滿足相關州管理機構規定的支出要求。承諾包括雷尼森承諾。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一年內	361	327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442	1,305
超過五年	<u>572</u>	<u>845</u>
	<u>2,375</u>	<u>2,477</u>

其他承諾

本集團有義務承擔各種支出，例如州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基於產量的付款以及勘探支出。有關支出主要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收入有關。

25. 於聯合經營的權益

本集團已確認其於聯經營中共同持有的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的份額，並已按適當的分類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雷尼森錫礦項目

附屬公司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Pty Ltd擁有雷尼森錫項目50%的權益及參與份額，該項目由BMTJV營運管理。根據協議，本集團享有該聯合營運項目50%的產量、資產、負債及費用。雷尼森錫項目位於塔斯曼尼亞州。

26.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4年 12月31日 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澳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90,038	1,095,447
長期僱員福利	18,552	34,375
離職後福利	119,631	102,572
	<u>1,328,221</u>	<u>1,232,394</u>

27. 關連方披露

附屬公司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Metals X及其附屬公司，具體如下：

姓名	註冊 成立國家	所有權權益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Bluestone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100%	100%
Bluestone Australia Pty Ltd 的附屬公司			
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Pty Ltd	澳洲	100%	100%
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Pty Ltd 的附屬公司			
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Joint Venture Pty Ltd	澳洲	50%	50%

與關連方的交易

關連方交易 (包括貨品及服務稅)	向關連方 銷售 千澳元	關連方 採購及 利息費用 千澳元	關連方 欠款 千澳元	結欠 關連方 款項 千澳元
---------------------	-------------------	---------------------------	------------------	------------------------

龍資源有限公司：

Metals X的 服務供應商。	2024年12月	–	822	–	2
	2023年12月	–	474	–	51

28. 母公司實體披露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流動資產	200,595	143,070
總資產	260,002	168,500
流動負債	(55)	130
總負債	(166,987)	82,107
已發行股本	333,378	341,685
累計虧損	(268,178)	(283,107)
股份付款儲備	27,815	27,815
總權益	<u>93,015</u>	<u>86,393</u>
母公司實體利潤／(虧損)	<u>14,929</u>	<u>(18,189)</u>
母公司實體全面利潤／(虧損)總額	<u>14,929</u>	<u>(18,189)</u>

29. 股息

自本年度開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且董事亦無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股息（2023年12月31日：無）。

30. 期末後重大事件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的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Peter Lynton Gunzburg先生、Grahame Oliver White先生及Patrick O'Connor先生願就本要約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要約文件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要約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要約文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要約文件內有關受要約集團、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受要約人的已刊發資料。要約人就該等資料的唯一責任為準確及公平地摘錄及／或轉載或呈列該等資料。

2. 市價

下表列示於(a)最後交易日；(b)有關期間各個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24年4月30日	0.435
2024年5月31日	0.420
2024年6月28日	0.410
2024年7月31日	0.395
2024年8月30日 (即最後交易日)	0.280
2024年9月30日	暫停
2024年10月31日	暫停
2024年11月29日	暫停
2024年12月31日	暫停
2025年1月28日	暫停
2025年2月28日	暫停
2025年3月31日	暫停
2025年4月30日	暫停
2025年5月30日	暫停
2025年6月20日 (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暫停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2024年5月8日之每股股份0.495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2024年8月30日（即最後交易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每股股份0.28港元。股份自2024年9月2日起暫停買賣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暫停買賣。

3. 於受要約人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未擁有任何股份，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804,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約0.0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受要約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投票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買賣受要約人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

於有關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受要約人的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或拒絕部分收購要約；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受要約人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概無訂立有關股份且可能對部分收購要約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
- (i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參與訂立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部分收購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的有關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受要約人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除部分收購要約的要約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部分收購要約已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 概無由(1)任何股東；與(2)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的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viii) 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據此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收購的受要約人證券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ix) 以往或日後概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部分收購要約有關的補償；及
- (x)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任何與部分收購要約有關或取決於部分收購要約的結果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要約文件所載其函件之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

禹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已就本要約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要約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提述其名稱、標誌及／或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主要成員為要約人；
- (ii) 要約人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Lynton Gunzburg先生、Grahame Oliver White先生及Patrick O'Connor先生；
- (iii) 要約人之通訊地址為Unit 202, Level 2, 39 Mends Street, South Perth, WA 6151；

- (iv) 禹銘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1室；及
- (v)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於本要約文件日期起至交割日(包括該日)，以下文件之副本將登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要約人網站(metalsx.com.au)：

- (a) 要約人的公司章程；
- (b) 要約人2023年年度報告；
- (c) 要約人2024年年度報告；
- (d) 禹銘函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及
- (e) 本附錄三內「5.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